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民警被装物资
采购项目-III

合同编号：JC-HG20220007-1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目录

- 1、合同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主要投标标的情况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规范偏离表
- 7、售后服务
- 8、采购需求
- 9、中标通知书

合同书

合同编号: JC-HG20220007-1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16579-001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C-HG20220007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签订时间: _____

1.1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礼服大帽徽	豪顿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2331	枚	14.55	179416.05
2	礼服小帽徽	豪顿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3003	枚	9.22	27687.66
3	礼服领花	豪顿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5334	副	5.82	89243.88
4	礼服胸徽	豪顿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5334	枚	8.25	126505.5
5	姓名牌	豪顿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5334	枚	9.70	148739.8
6	从警章	豪顿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5334	枚	21.34	327227.56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小写) (¥898820.45)							

(2)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量体套号、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

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 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在合同实施时, 甲方将不予支付其他费用, 如乙方产生其他费用则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为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 (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 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2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县、区分局 (科、所、队) 地点。

2.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30 天的, 按乙方承诺执行。

1.3 付 (退) 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乙方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天内, 甲方在扣除合同金额 5% 作为质保金后, 将剩余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并全额无息退还 10% 的履约保证金。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退还质保金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2.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太和支行

银行账户: 3602 1767 1910 0029 465

3.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账号: 2102109509300002155

开户行: 工行南宁市凤翔支行

(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4 合同条款

1.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2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所出售标的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如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6.4.6 第 (7) 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面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1.4.3 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验收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

一是甲方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二是有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三是甲方不定期进行关于被装物品的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 80%的;

四是乙方生产的被装物品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指标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质保金,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指标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6)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 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 如有缺失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货物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8)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 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9)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3 年, 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 020-36366941。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如未能按约解决的, 应向甲方书面说明, 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延长处理期限。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本合同签署 10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金额 89882 元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 在质保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详见“6.4.5、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5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未出具相关检验证书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更换: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b. 退货: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

c. 重新定价：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4.6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 产品具有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处理。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0)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 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4.7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8 争端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9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情况而被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13 合同附件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警采中心 1 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1.4.14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无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2022年8月2日	乙方(公章): 2022年8月2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 柳州花都区花山镇吉源大道4号之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高杨
委托代理人: 李正迎	委托代理人: 王雨露
电话:	电话: 182775421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ddanhuafushin@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柳州太和支行
账号:	账号: 360217671910002946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6460403W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